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杀菌剂: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科迪万稼(天津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06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.6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杀虫剂:吡虫啉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圣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8人,营业收入为19852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87.57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3. 水溶肥:叶面肥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菏泽农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97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274.26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4. 生长调节剂:24-表芸苔素内脂0.01%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329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825.96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5. 史口镇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营市农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55.5779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.3464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东营市农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